離婚無辜子女受害最大，珍視婚姻厚築社會基石

近年來由於青少年性觀念的改變，性行爲的開放，婚前性行爲日愈普遍，導致婚前懷孕、未婚墮胎、未婚媽媽及私生子女等的增加，衍生不少社會問題，並成爲促成未成年女性提早結婚的主要原因，也爲後來離婚埋下不定時炸彈，增加婚姻的不穩定因素，對於社會產生負面的影響。

台灣地區數十年來的快速經濟發展、工業化、都市化等現代化的社會經濟變遷至爲明顯，個人主義抬頭，傳統婚姻與家庭的規範和束縛日愈鬆弛，女性地位隨著教育程度與就業之提高而顯著提高，家庭的傳統功能逐漸被外界專業化的制度取代而式微，外遇問題日愈嚴重，離婚率爲之急遽上升，而抵制離婚的社會約束力正迅速減弱中。

鑑於離婚遭受身心傷害的無辜孩子，一旦成爲單親家庭，孩子失去一方的關愛，很容易陷入孤獨、不安與若有所失的狀態，無法使孩子在成長中養成完整的人格發展，及至青少年時期，潛意識有拒絕長大的不滿與憤怒，極大比例會有過度保護自己、孤僻、不夠成熟的情緒反應，甚至演變成抽煙、酗酒、飆車、吃迷幻藥或過早的性活動、行竊……等偏差行爲，以逃避社會給他們的壓力，所以較易形成青少年犯罪、婚前性行爲與未婚媽媽……等問題的惡性循環，對於社會的穩健發展極爲不利。

故希望存有離婚念頭的夫婦，多溝通疏解，爲子女、家庭與社會的將來著想，互忍互諒與互讓，多站在對方的立場思考，妥爲彌補愛的傷痕，珍視正常的婚姻生活，以精心培育幸福、美滿、健全的家庭，爲社會厚築鞏固的一塊基石。

